

報公府統總

局三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號柒陸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十二幣台新年半：價報
元八十四幣台新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茲制定戰時軍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戰時軍律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凡軍人地方團隊人員或兼有軍職之公務員在作戰時期犯本軍律之罪者適用本軍律
- 第二條 有守土之責未奉命令擅自棄守者處死刑
- 第三條 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 第四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 第五條 投降敵人或叛徒者處死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七條 主謀要挾或指示為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為者處死刑
- 第八條 敵前逃亡者處死刑
- 盜取或毀損與軍事有關之交通或通訊設備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致令不堪使用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九條 犯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者
- 二、奉令前進故遲延者
- 三、虛報敵情或匪情致影響指揮官之判斷者
- 四、玩視敵情或匪情不為適當之處置者
- 五、捏報戰績或戰鬥失利隱匿不報者
- 六、匿報或改報戰績者
- 七、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 八、敵前未盡其應盡之責致棄棄武器彈藥糧秣車輛油料或其他重要軍用品者
- 九、在作戰區域未盡保管處置之責致遺棄損毀武器彈藥糧秣車輛油料或其他重要軍用品贖誤補給者
- 十、在作戰區域未經當地指揮官允許擅自遷移機關所在地者
-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 在同一戰線或戰場內負同一任務時坐視友軍危殆不為策應赴援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十條 無故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貽誤軍機者處死刑
- 第十一條 不盡其應盡之責致使武器彈藥糧秣被服裝具或其他軍用物品不能適時供應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十三條 不盡其應盡之責致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犯本軍律之罪者該管各級政治工作人員有檢舉及監察其執行之責

犯本軍律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在作戰區域該管軍事最高機關得為緊急處置補呈卷判但日後如發現有事實證據不符或有重大錯誤者軍事最高長官及各級承辦人員應分別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犯本軍律之罪判處徒刑者不適用假釋及調服勞役之規定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前第十一兵團中將副司令官胡若愚，賦資忠亮，蘊智沈雄，奮起行間，浴膠專閩，從戎三十餘年，歷北伐抗日諸役，摧堅陷陣，所向有功。上年十一月，銜命戡亂，攻擊信宜匪軍，傷亡慘重，旋被追退至北流，與大營相失，督隊苦戰，中彈陣亡，洵懷壯烈，軫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從優議卹，並准入祀忠烈祠，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用彰政府褒德昭忠之至意。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前陸軍軍官學校第二十三期少將總隊長李邦藩，性行忠貞，資秉雄毅，宣力軍旅，克彰勞勩，十八年剿匪江西，捍衛橋路，南昌武陵，賴以屏蔽。抗日期間，馳驅魯南，浴升旅長，嗣又調充步兵指揮官，暨九集團軍副參謀長等職，精勤罔懈，所向有功。去年共匪犯蜀，銜命率第二總隊拱衛軍校，履危蹈險，堅固不搖，迨任務完成，遇匪於西撤途次，寡不敵眾，飲彈殉身，追維往績，軫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從優議卹，並准入祀忠烈祠，用示政府旌節褒忠之至意。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立法院咨，請任命陳夢痕為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任命陳石為財政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任命李肖庭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七五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考試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十月十四日(39)台試秘文字第一一七號呈，為據銓敘部呈擬公務人員儲備登記辦法草案到院，經本院院會詳加審核修訂後，函送行政院查核，茲准函復對原擬辦法草案表示贊同，除由本院將原辦法公布并令銓敘部遵照外，理合繕同該項辦法一份，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七六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卅九(內)字第五八六四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熱河省立法委員當選人王者賓因販毒案被羈於上海地方法院，經立法院第六會期第四次秘密會議決議註銷名籍，似應依照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其缺額並應依法以該省第一名候補人遞補，俟查明動態，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並函立法院查照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七七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考試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台試秘文字第一二三號呈，為據三十九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陳報評閱試卷核算成績錄取名額放榜日期經過情形，檢同各項表冊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件存。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卅九(交)字第六〇〇四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茲制定戰時氣象情報資料管制辦法公布之此令。

戰時氣象情報資料管制辦法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為管制戰時氣象情報資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全國各級氣象機構對氣象情報資料之供應交換保管使用除軍事機關氣象部門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 第三條 各級氣象機構依照本辦法得自訂管制辦法
- 第二章 氣象情報資料之管制種類
- 第四條 氣象密碼：包括密碼及使用說明與變密通知文電
- 第五條 氣象情報：包括全國各地每日各種氣象觀測報告及天氣預報(颱風情報不在管制之列)
- 第六條 氣象資料：包括全國各地過去氣象紀錄及氣象圖表與有關事實報

導之敘述文字

第三章 管制工作之劃分

- 第七條 各省氣象所及各級氣象機構仍應依照「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辦法」將氣象情報資料密報中央氣象局
- 第八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所附設氣象機構之氣象情報資料由中央氣象局管制其屬於各省級氣象機構之氣象情報資料由各省氣象所管制
- 第九條 凡各機關學校團體因業務需要附設氣象機構者應依照第八條規定向交通部申請發給執照後始得開始工作
- 第十條 外人在我國境內設立氣象機構依照第八條兩條予以管制其管制規則由交通部另訂之
- 第四章 氣象密碼之編訂頒發保管使用
- 第十一條 凡氣象密碼以電訊傳遞者一律使用密碼
- 第十二條 氣象密碼之編訂使用悉依照國防部之規定由中央氣象局及各省氣象所辦理並須先送國防部第二廳審查合格報請各該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啓用
- 第十三條 密碼之啓用換變停用均需用極機密之文電通知
- 第十四條 各機關團體因業務上之需要使用密碼時應請國防部第二廳核准後向供應機關領取但以一為限不得翻印
- 第十五條 凡各領得密碼機關應將密碼視為極機密之文件保管
- 第十六條 各機關團體如必須將所得之氣象情報予以轉播使用者須自編密碼送國防部第二廳審查並於核定後方准啓用
- 第十七條 關於本章之氣象密碼由各地電訊監察機構監督實施
- 第五章 氣象情報及氣象資料之供應保管
- 第十八條 氣象情報及氣象資料之供應由中央氣象局辦理屬於各省區者由各該省氣象所辦理
- 第十九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需要氣象情報及氣象資料時應請國防部第二廳核准後向供應機關領取但以一為限並負責保管
- 第二十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所附設之氣象機構除供應其業務上所需之資料外不得對外供應
-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書坊所保管及贈售關於第二章規定之氣象情報資料種類應列為機密文件並禁止出口
- 第二十二條 有關氣象學術研究應注意保密並暫行停止其有關氣象研究之發佈刊物書籍僅准刊載純理論之作品並應於發行前送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審核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台卅九(交)字第六零一六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台灣廣播無線電收音機收費暫行規則

- 第一條 為發展廣播事業加強對民眾服務依據電信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並參酌廣播事業輔導會議決議案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不論軍公機關及商號住戶工廠凡裝有收音機者除照章登記外均應按季繳納收聽費。

第三條 每年分春夏秋冬四季按季每一收音機繳納收聽費台幣十元每年一月至三月為春季餘類推。

第四條 每一收音機裝戶應將每季收聽費於每季第一個月內繳送當地電信局或電信管理局代收繳解如當地無電信局應繳由郵局轉送附近電信局代收轉繳如有於該季第二第三兩個月內裝置者其收聽費應於當月內仍按全季收聽費繳納其日期以登記證為憑。

第五條 裝戶繳納收聽費後必須領取電信管理局正式收據妥為保存備查。

第六條 凡如期繳納收聽費者各廣播電台可憑繳費收據予以服務上之一切優待。

第七條 倘有裝戶不依期繳納收聽費者由電信局函催必要時請當地憲警機關協助催繳。

第八條 裝戶應繳納收聽費在本季內逾期繳納者應另徵滯納費百分之五十逾期繳納者滯納費加倍收取。

第九條 裝戶欠繳收聽費逾兩季者由憲警機關派員封閉其收音機必要時得吊銷其登記證。

第十條 每季所收收聽費由廣播事業輔導會議決定支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五一四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師國輔 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甘肅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甘肅省政府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師國輔不受懲戒

事實
緣甘肅省政府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准甘肅高等法院咨開據武山縣司法公署審判官查復該縣前任縣長趙英等被訴狼狽為奸恐嚇詐財一案內有科長師國輔抽去郭回郭彭等同供詞保狀確係事實等語殊屬違法失職依法應將師國輔移付懲戒等由當由省政府函請甘肅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在案茲因會奉令結束檢同原卷移交到會
理由
本案據被付懲戒人師國輔申辯以原告衙役所控及前王審判官任民查復各節一切加以否認並謂王任民查復各節皆係前任審判官曹平挾嫌報復之所為即趙鴻鈞等所具甘結亦由曹平威逼而成等情甘肅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據情令該縣代理審判官胡正倫查復不惟師國輔抽出郭回郭彭等同供詞保狀一節為原具結人趙李等所否認即該員充當科長一事亦查無確據則是申辯各節自不無

由可探
 基論結被付懲戒人師國輔既非公務員身份自應不予受理爰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周勤夫 廣東樂昌縣政府指導員 男 年三十三歲 江西吉安人 住廣東樂昌縣南灣街 同昇泰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廣東省政府電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勤夫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緣考試院廣西考銓處辦理廣東樂昌縣政府指導員周勤夫任用一案經查明該員所繳江西省立吉安中學校畢業證書印鑑不符係偽造證件顯有刑事嫌疑業由廣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該案移送樂昌地方法院辦理在案因同會奉令撤銷檢同原卷於本年九月十七日移交到會經本會准樂昌地院檢察處函復以本案早經本處依法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庭判決免訴確定在案並檢送判決書一份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周勤夫偽造江西省立吉安中學校畢業證書送請銓敘其刑事部份雖因經赦免議但該員企圖以欺詐之行為為進之階梯有違公務員服務誠實之義其在公務員懲戒法上應負之責任仍難解除除申辯書內容並無若何理由可採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周勤夫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夏玉珊 河南南陽大橋鄉聯保主任 男 年籍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徇私枉法案件經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夏玉珊不受理

緣監察委員梅公任前以河南南陽大橋鄉聯保主任夏玉珊徇私枉法經查屬實提案彈劾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同會以該夏玉珊有刑事嫌疑議決將本案移送河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先行依法審理檢同全卷函請辦理去後歷時九載左右迄未見復旋同會以奉令撤銷檢卷移交到會理由

查監察院原卷業經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送河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函請依法辦理歷時九載左右迄未見復亦未將原卷檢還其已否辦結及結果如何姑不具論該夏玉珊係聯保主任由各保長互推以主持保長聯合辦公處顯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自可認定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夏玉珊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應不予受理特為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轉機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劉照美	女	五十二	台灣省	台南市	無	無	劉玉英	男	八十二	台灣省	高雄縣	無	同上	九十三	七三〇	
鄭美齡	女	十三	台灣省	台南市	無	無	鄭阿華	男	一十三	台灣省	台南市	無	同上	九十三	五三〇	
黃美錦	女	九十二	台灣省	台南市	無	無	黃連套	男	七十二	台灣省	台南縣	無	同上	九十三	七三一	
李幸子	女	三十二	台灣省	台中市	無	無	李欽賜	男	六十二	台灣省	台中市	無	同上	九十三	八三一	
周菊枝	女	五十二	台灣省	台北市	無	無	周風其	男	五十三	台灣省	台北縣	無	同上	九十三	九三一	
林寬	女	三十三	台灣省	高雄市	無	無	林振慶	男	四十三	台灣省	台南縣	無	同上	九十三	四一〇	
于瑞卿	女	四十二	日本	神戶市	無	無	于乘巽	男	一十三	山東省	濰縣	無	同上	九十三	八一〇	

黃聯穗	女	八十四	廣東省	神戶市	無	無	黃成安	男	二十五	廣東省	會縣	無	同上	九十三	二八一	
鄭美志	女	五十二	台灣省	台南市	無	無	鄭錦輝	男	五十二	台灣省	新竹縣	無	同上	九十三	三八一	
林妹花	女	九十二	福建省	福州市	無	無	林基綈	男	五十四	福建省	福州府	無	同上	九十三	四八一	
郭喜代	女	七十二	陝西省	咸陽市	無	無	郭瑞廷	男	二十三	陝西省	咸陽市	無	同上	九十三	五八一	
張登志	女	二十二	河北省	保定市	無	無	張道而	男	一十三	河北省	保定市	無	同上	九十三	六八一	
余明珠	女	八十二	台灣省	台北市	無	無	余騰雲	男	一十三	台灣省	台北縣	無	同上	九十三	七八一	
葉秀英	女	十四	江蘇省	南京市	無	無	葉壽根	男	六十四	江蘇省	江蘇縣	無	同上	九十三	八八一	
陳路遙	女	一十二	台灣省	台中市	無	無	陳路遙	男	六十二	台灣省	台中縣	無	同上	九十三	九八一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Name, Sex, Age, Birthplace, Occupation, Reason for loss, Date of loss, etc. Includes entries for 翁玉鑽, 昭光黃, 邱我杯, etc.

Table with 10 columns: Name, Sex, Age, Birthplace, Occupation, Reason for loss, Date of loss, etc. Includes entries for 川龔姬, 瑋 姬, etc.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Name, Sex, Age, Birthplace, Occupation, Reason for change, Date of change, etc. Includes entries for 姚決水, 黃開, 楊永徵, etc.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前四川彭山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周重威疏脫人犯一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前四川彭山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周重威疏脫人犯一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前四川彭山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周重威疏脫人犯一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Address, Date. Includes entries for 華向李, 李啓李, etc.